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德赛®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19 楼邮编：410011
电话：0731-82253528 传真：0731-82253518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5
二十、主办券商.....	6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6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明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有限公司、正明有限、正明环境	指	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明科技	指	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

		标准指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德赛法意字第 018 号

致：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适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八、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2017年9月30日，正明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5日，正明环保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及对具体事项的授权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正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以上。经核查，公司系由正明有限按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取得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41301115743044763）。鉴于公司系由正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正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1 年 4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正明环保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持续经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明环保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明环保系由正明有限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正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1 年 4 月 29 日。

2.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1301115743044763），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明环保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

理；固体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评估；高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报告期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为：41759584.97元、67285823.36元、14553366.0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

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住建委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工商管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机电工程安装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下不规范的瑕疵：

①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承兑行为。报告期初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为了快速回笼资金用于业务周转，共计通过非银行的第三方机构贴现 289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未再通过第三方机构贴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如因上述及后续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或本承诺出具日起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行为给公司、银行或其他相关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向公司追偿，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公司存在的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虽属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公司在工程承包过程中，存在将除主体结构工程以外的、较小金额的的劳务、零星防腐工程对外分包，其中部分分包给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或“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但默许分包情形”，有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轻微情节，但分包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也未发现形成诉讼纠纷及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规范公司的工程承包管理，如因前期及后续发生的不规范分包行为或本承诺出具日起发生的不规范的分包行为给公司或其他相关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向公司追偿，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机制健全，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中规范经营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该等情形予以了有效纠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作出承诺，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对所持公司股份、股权比例等事项不存在异议；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明环保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正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

份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完成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财富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富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富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正明环保系由正明有限按经审计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0 日，正明环保依法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明环保的设立过程如下：

1. 2017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审华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 CAC 证审字[2017]05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443,571.02 元。

3. 2017 年 9 月 20 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融报字[2017]第 008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

民币 3750.70 万元。

4. 2017 年 9 月 15 日，正明有限的 46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7 年 9 月 30 日，正明环保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正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443,571.02 元，按 1:0.8090 的比例折股 3,029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总数 3029 万股，所折合的股份由公司现股东（即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余 7,153,571.02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股。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17]0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正明环保（筹）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 37,443,571.02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290,000.00 元，股份公司的总股份为 30,290,000 股

7. 2017 年 10 月 10 日，长沙市工商局登记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申请，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130111574304476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29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春琼，公司住所地为：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6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评估；高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廖厚伍	8351070	净资产	27.570
2	卢小平	5289258	净资产	17.462
3	袁春琼	2182700	净资产	7.206
4	黄爱良	1655160	净资产	5.464
5	曹国华	1746160	净资产	5.765
6	邱力原	1040000	净资产	3.433
7	周栋	1040000	净资产	3.433
8	廖文辉	130000	净资产	0.429
9	廖立群	130000	净资产	0.429
10	廖广	130000	净资产	0.429
11	廖美	130000	净资产	0.429
12	刘长胜	390000	净资产	1.288
13	卢磊	260000	净资产	0.858
14	卢鑫	260000	净资产	0.858
15	马磊	260000	净资产	0.858
16	应万政	422032	净资产	1.393
17	刘志娟	1055080	净资产	3.483
18	谭芳	260000	净资产	0.858
19	周建明	195000	净资产	0.644
20	黄蓉	130000	净资产	0.429
21	刘鹏	130000	净资产	0.429
22	谢凯	130000	净资产	0.429
23	朱冬林	65000	净资产	0.215
24	杜福林	263770	净资产	0.871
25	谭算英	131885	净资产	0.435
26	刘青	131885	净资产	0.435
27	廖磊滨	130000	净资产	0.429
28	叶文娟	208000	净资产	0.687
29	刘铁军	65000	净资产	0.215
30	刘小琳	227500	净资产	0.7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1	易桂英	520000	净资产	1.717
32	易雄风	780000	净资产	2.575
33	陈春泉	130000	净资产	0.429
34	周谦	260000	净资产	0.858
35	万志阳	130000	净资产	0.429
36	万辉阳	130000	净资产	0.429
37	赵志强	130000	净资产	0.429
38	董国栓	390000	净资产	1.288
39	卓必强	260000	净资产	0.858
40	丑爱武	130000	净资产	0.429
41	龚卫民	130000	净资产	0.429
42	郭晓鸣	130000	净资产	0.429
43	潘爱明	130000	净资产	0.429
44	彭建强	130000	净资产	0.429
45	胡爱华	240500	净资产	0.794
46	钟贤良	130000	净资产	0.429
	合计	30290000		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创立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设立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2017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股本的情形。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的折股，该净资产中含有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并被一并折合成股份的情形。

廖厚伍、袁春琼、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等控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正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负责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由正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正明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 2017年9月30日，中审华出具CAC证验字[2017]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29万元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财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其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股东资产分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3.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包括办公室、财务部等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人员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核准号 J5510015117801 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

3. 公司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1301115743044763。

4.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仅全资控制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未设有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评估；高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46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下：

1、廖厚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820417****

住湖南省宁乡县南天坪乡烟田村。

2、卢小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8119620107****
住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西北村。

3、袁春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2219820402****
住重庆市忠县永丰镇。

4、黄爱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20219830911****
住湖南省株洲市荷叶塘区仙庾镇夏家墩村。

5、曹国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92319801225****
住湖南省雨花区。

6、邱力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219450526****
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7、周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1119851227****
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8、廖文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671229****
住湖南省宁乡县坝塘镇。

9、廖立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731002****
住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10、廖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780228****
住湖南省宁乡县南天坪乡烟田村。

11、廖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750224****
住湖南省湘乡市东郊花亭村。

12、刘长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50219620902****
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东关街 65 号。

13、卢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8119860504****
住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

14、卢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8119881014****

住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

15、马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8119910324****
住湖南省汨罗市白水镇。

16、应万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519620816****
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7、刘志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219630723****
住湖南省雨花区红旗区。

18、谭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52419841018****
住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大水平村。

19、周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80219601024****
住湖南省资兴市三都镇总厂区。

20、黄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92319820422****
住湖南省道县道江镇。

21、刘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12619830205****
住湖南省攸县上云桥镇李家巷。

22、谢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92319870401****
住湖南省安化县梅城镇。

23、朱冬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1119831124****
住湖南省长沙县黎江社区板塘路尚都花园。

24、杜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72819811111****
住河南省长恒县张三寨张北村。

25、谭算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2219731204****
住湖南省湘乡市玉堂镇大清村。

26、刘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8119830116****
住湖南省湘乡市山枣镇城埠村。

27、廖磊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910208****

住湖南省宁乡县南天坪乡烟田村。

28、叶文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119810707****
住湖南省长沙市金井镇观家村。

29、刘铁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2119870619****
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30、刘小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32519771229****
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1、易桂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319651112****
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32、易雄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8119910102****
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3、陈春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219630213****
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34、周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2219700508****
住上海市松江区。

35、万志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2219620610****
住湖南省湘乡市。

36、万辉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2219570126****
住湖南省湘乡市。

37、赵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220119761103****
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 225 号。

38、董国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222919750412****
住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南留村。

39、卓必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02619751014****
住南京市江宁区方山街道。

40、丑爱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419690723****

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41、龚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68119841126****
住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

42、郭晓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519470419****
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43、潘爱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760425****
住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44、彭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32219680502****
住湖南省湘乡市昆仑桥镇。

45、胡爱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302219801016****
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46、钟贤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2419520720****
住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46 名发起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公司 46 名发起人均为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到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46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无变化。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所

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

（四）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廖厚伍与袁春琼系配偶关系，廖厚伍、廖文辉、廖立群、廖广、廖美系兄弟姐妹；卢小平系卢磊、卢鑫之父，卢磊、卢鑫系兄弟；易桂英与易雄风系母子；万志阳、万辉阳系姐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廖厚伍，持有公司 8,351,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有限公司初期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厚伍、袁春琼；股份公司设立后，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五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一致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并合计持有公司 63.47% 股份，五大股东能够对股份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等五人。目前，廖厚伍为公司董事长，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为公司董事，袁春琼担任公司总经理，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五人对于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构成了共同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由廖厚伍、袁春琼夫妇变更为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五人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检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和黄爱良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廖厚伍、袁春琼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署《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有限公司。根据该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两方首次出资 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湘）名私字[2011]第 27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使用“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1 年 4 月 28 日，湖南茗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茗荃会验字（2011）

第 4-1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111000120212（2-1）S），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袁春琼，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500 号锦湘国际星城锦雅苑 16 栋 507 房，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61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环保器材、节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廖厚伍	165.00	货币	82.50	165.00	82.50
袁春琼	35.00	货币	17.50	35.00	17.50
合计	200.00	—	100.00	2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变更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0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的治理、研发、设计、施工；环保器材、节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 2011 年 10 月 9 日予以办理变更登记。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3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29 万元，其中袁春琼增加 167.9 万元，廖厚伍增加 666.89 万元，新股东卢小平增加 791.31 万元，新股东黄爱良增加 202.9 万元。

2013年3月1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廖厚伍	831.89	货币	41.00	831.89	41.00
卢小平	791.31	货币	39.00	791.31	39.00
黄爱良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合计	2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小平将其股权162.32万元转让给曹国华，股东袁春琼、廖厚伍、黄爱良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9月3日，卢小平与曹国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9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廖厚伍	831.89	货币	41.00	831.89	41.00
卢小平	628.99	货币	31.00	628.99	31.00
黄爱良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曹国华	162.32	货币	8.00	162.32	8.00
合计	2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袁春琼将其股权50.725万元转让给黎勃；廖厚伍将其股权263.77万元转让给黎勃；卢小平将其股权162.32万元转让给黎勃；黄爱良将其股权50.725万元转让给黎勃；曹国华将其股权40.58万元转让给黎勃；股东袁春琼、廖厚伍、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2日，袁春琼、廖厚伍、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与黎勃就上述

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3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152.175	货币	7.50	152.175	7.50
廖厚伍	568.120	货币	28.00	568.120	28.00
卢小平	466.670	货币	23.00	466.670	23.00
黄爱良	152.175	货币	7.50	152.175	7.50
曹国华	121.740	货币	6.00	121.740	6.00
黎勃	568.120	货币	28.00	568.120	28.00
合计	2029.000	—	100.00	2029.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①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黎勃将其股权222.1755万元转让给廖厚伍；黎勃将其股权130.8705万元转让给卢小平；黎勃将其股权40.58万元转让给袁春琼；黎勃将其股权40.58万元转让给黄爱良；黎勃将其股权32.464万元转让给曹国华；股东袁春琼、廖厚伍、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5日，袁春琼、廖厚伍、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与黎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29万元增加至8029万元，增资款认缴时间为2061年4月28日。其中，袁春琼增加570万元，廖厚伍增加2337万元，股东卢小平增加1767万元，股东黄爱良增加570万元，股东曹国华增加456万元，股东黎勃增加3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762.76	货币	9.50	192.76	9.50
廖厚伍	3,127.30	货币	38.95	790.30	38.9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卢小平	2,364.54	货币	29.45	597.54	29.45
黄爱良	762.76	货币	9.50	192.76	9.50
曹国华	610.20	货币	7.60	154.20	7.60
黎勃	401.45	货币	5.00	101.45	5.00
合计	8,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2幢701、703号。长沙市工商局雨花区分局2016年2月1日予以办理登记

(7)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黎勃将其股权164.5945万元转让给廖厚伍；黎勃将其股权124.4495万元转让给卢小平；黎勃将其股权40.145万元转让给袁春琼；黎勃将其股权40.145万元转让给黄爱良；黎勃将其股权32.116万元转让给曹国华；黎勃退出公司。

2016年2月18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8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廖厚伍	3291.89	货币	41.00	831.89	41.00
卢小平	2488.99	货币	31.00	628.99	31.00
黄爱良	8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曹国华	642.32	货币	8.00	162.32	8.00
合计	8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29万元减少至2029万元，较少认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袁春琼减少认缴600万元，廖厚伍减少认缴2460万元，股东卢小平减少认缴1860万元，股东黄爱良减

少认缴 600 万元，股东曹国华减少认缴 480 万元，并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依法公告通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减资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廖厚伍	831.89	货币	41.00	831.89	41.00
卢小平	628.99	货币	31.00	628.99	31.00
黄爱良	202.90	货币	10.00	202.90	10.00
曹国华	162.32	货币	8.00	162.32	8.00
合计	2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9)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①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评估；高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 2017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吸收邱力原、周栋、李思源、廖文辉等 24 位股东成为公司新股东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廖厚伍	648.39	货币	31.96	648.39	31.96
2	袁春琼	167.90	货币	8.28	167.90	8.28
3	卢小平	406.87	货币	20.05	406.87	20.0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4	黄爱良	127.32	货币	6.28	127.32	6.28
5	曹国华	134.32	货币	6.62	134.32	6.62
6	邱力原	80.00	货币	3.94	80.00	3.94
7	周栋	80.00	货币	3.94	80.00	3.94
8	李思源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9	廖文辉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10	廖立群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11	廖广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12	廖美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13	刘长胜	30.00	货币	1.48	30.00	1.48
14	卢磊	20.00	货币	0.99	20.00	0.99
15	卢鑫	20.00	货币	0.99	20.00	0.99
16	马磊	20.00	货币	0.99	20.00	0.99
17	应万政	32.46	货币	1.60	32.46	1.60
18	刘志娟	81.16	货币	4.00	81.16	4.00
19	谭芳	20.00	货币	0.99	20.00	0.99
20	周建明	15.00	货币	0.74	15.00	0.74
21	黄蓉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22	刘鹏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23	谢凯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24	朱冬林	5.00	货币	0.25	5.00	0.25
25	杜福林	20.29	货币	1.00	20.29	1.00
26	谭算英	10.15	货币	0.50	10.15	0.50
27	刘青	10.15	货币	0.50	10.15	0.50
28	廖磊滨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29	叶文娟	10.00	货币	0.49	10.00	0.49
	合计	2,029.00	—	100.00	2,029.00	100.00

(10)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思源退出公司，吸收刘铁军、刘小琳为公司新股东，廖厚伍在公司出资的公司的 6 万元股份转让给叶文娟；吸收易桂英、易雄风、陈春泉等 16 位股东为公司新股东，

注册资金、实收资本由 2029 万元增加到 2330 万元。各股东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廖厚伍	642.39	货币	27.570	642.39	27.570
2	袁春琼	167.90	货币	7.206	167.90	7.206
3	卢小平	406.87	货币	17.462	406.87	17.462
4	黄爱良	127.32	货币	5.464	127.32	5.464
5	曹国华	134.32	货币	5.765	134.32	5.765
6	邱力原	80.00	货币	3.433	80.00	3.433
7	周栋	80.00	货币	3.433	80.00	3.433
8	廖文辉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9	廖立群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10	廖广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11	廖美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12	刘长胜	30.00	货币	1.288	30.00	1.288
13	卢磊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14	卢鑫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15	马磊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16	应万政	32.46	货币	1.393	32.46	1.393
17	刘志娟	81.16	货币	3.483	81.16	3.483
18	谭芳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19	周建明	15.00	货币	0.644	15.00	0.644
20	黄蓉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21	刘鹏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22	谢凯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23	朱冬林	5.00	货币	0.215	5.00	0.215
24	杜福林	20.29	货币	0.871	20.29	0.871
25	谭算英	10.15	货币	0.435	10.15	0.435
26	刘青	10.15	货币	0.435	10.15	0.435
27	廖磊滨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28	叶文娟	16.00	货币	0.687	16.00	0.687
29	易桂英	40.00	货币	1.717	40.00	1.717
30	易雄风	60.00	货币	2.575	60.00	2.575
31	陈春泉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32	周谦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33	万志阳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34	万辉阳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35	赵志强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36	董国栓	30.00	货币	1.288	30.00	1.288
37	卓必强	20.00	货币	0.858	20.00	0.858
38	丑爱武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39	龚卫民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40	刘小琳	17.50	货币	0.751	17.50	0.751
41	郭晓鸣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42	潘爱明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43	彭建强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44	胡爱华	18.50	货币	0.794	18.50	0.794
45	钟贤良	10.00	货币	0.429	10.00	0.429
46	刘铁军	5.00	货币	0.215	5.00	0.215
	合计	2,330.00		100.00	2,330.00	100.00

(二) 正明有限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正明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正明有限在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本人对于持有公司股权及相应股权比例事项无异议；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正明有限的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正明环保以正明有限按经审计的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0 万元变更为 3029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见“四、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五）股权质押设立及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之日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1301115743044763），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水资源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环境评估；高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获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3013303	2016.1.27-2021.1.2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3014878	2016.2.2-2021.2.2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3014871	2017.5.5-2022.5.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03415Q21571ROS	2015.7.21-2018.7.20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	03415E10398ROS	2015.7.21-2018.7.20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idt0HSAS18001:2007	03416S20292ROS	2016.5.30-2019.5.29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湘）JZ安许证字（2012）000612	2012.6.6-2018.6.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湘）JZ安许证字（2016）000335	2016.8.2-2019.8.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用等级证书（AAA级企业）	43002016052502427	2016.5.25-2017.5.24	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长沙市建筑业协会会员证	0001544	2016.2.23-2018.2.22	长沙建筑业协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3000260	2016.12.6-2019.12.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先开展施工、设计等经营活动后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形，是因为在当地有关资质行政许可管理的实际工作中，行政许可资质的申请需以申请人具备一定的工程业绩为前提的原因所致；同时，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公司先开展经营活动后取得相应资质的行为不属违反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所开展经营活动签订的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亦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及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

(四) 公司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区分局于2011年4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111000120212)，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环保器材、节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变更事项。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759,584.97元、67,285,823.36元，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4,553,366.02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年年检资料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

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与本公司关系
廖厚伍	男	中国	本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袁春琼	女	中国	本公司董事、高管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卢小平	男	中国	本公司董事、高管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黄爱良	女	中国	本公司董事、高管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曹国华	男	中国	本公司董事、高管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2.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鹏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志娟	本公司监事
黄蓉	本公司监事
叶文娟	本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栋	本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有关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5. 公司子公司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59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春琼，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古曲中路 129 号凯乐湘园 7 栋 1301 房；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环保器材、节能设备、电力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弃物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生态环境工程、市政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图片、读物、视频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明科技的工商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 日，由卢小平认缴出资 1568.29 万元、黄爱良认缴出资 505.9 万元、曹国华认缴出资 404.72 万元、廖厚伍认缴出资 2074.19 万元、袁春琼认缴出资 505.9 万元设立正明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袁春琼	505.90	货币	10.00	-	-
廖厚伍	2,074.19	货币	41.00	-	-
卢小平	1,568.29	货币	31.00	-	-
黄爱良	505.90	货币	10.00	-	-
曹国华	404.72	货币	8.00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合计	5,059.00	—	100.00	—	—

(2) 2017年6月29日，正明科技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至目前经营范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廖厚伍、袁春琼与正明环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正明科技股权100%全部转让给正明环境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正明科技自此成为正明环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湖南正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59.00	货币	100.00	—	—
合计	5,059.00	—	100.00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子公司无偿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无偿租赁使用正明科技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2栋701、703房。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归还情况
其他应收款	廖厚伍		
	卢小平	91,076.54	已全部归还
	刘长胜	218,110.80	已全部归还
	黄爱良	48,000.00	已全部归还
	曹国华	80,000.00	已全部归还
	刘鹏	90,000.00	已全部归还
	袁春琼	—	已全部归还
	李思源	2,862.30	已全部归还
	叶文娟	100,000.00	已全部归还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归还情况
其他应付款	孙义方	67,335.53	
	黄爱良	63,784.90	
	曹国华	10,496.50	
	廖厚伍	980,484.70	
	袁春琼	108,984.20	
	叶文娟	12,957.50	
	刘鹏	6,402.70	
	姚争鸣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拆入：				
袁春琼	140,000.00	2015-8-16	2016-6-15	已全部偿还
姚争鸣	150,000.00	2015-8-11	2016-6-15	已全部偿还
孙义方	40,000.00	2015-8-9	2016-6-15	已全部偿还
叶文娟	100,000.00	2015-8-13	2015-11-26	已全部偿还
廖厚伍	1,000,000.00	2017-6-8	2017.7.31	已全部偿还
拆出：				
黄爱良	60,000.00	2016-2-26	2017-9-22	已全部收回
曹国华	80,000.00	2017-1-23	2017-9-22	已全部收回
刘鹏	100,000.00	2016-12-29	2017-9-22	已全部收回
叶文娟	100,000.00	2016-12-29	2017-9-22	已全部收回
刘长胜	220,000.00	2016-9-30	2017-7-7	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黄爱良、曹国华占用的情形，公司分别出借 60,000 元、80,000 元给黄爱良、曹国华用于购房，提供福利支持，双方未约定利息。上述占用款已于 2017 年 9 月全部收回。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出现违背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为购买上述位于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 房、703 房，正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湘中银企借字 2015138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30000.00 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0 基点；廖厚伍、袁春琼夫妇，卢小平及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5385-1 号、2015385-2 号、2015385-3 号、2015385-4 号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四份保证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涉本金 213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6-2015 年（岳支）字 0156 号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廖厚伍、袁春琼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签订了 0190100006-2015 年岳支（抵）字 0067 号抵押合同，以其共有的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5074823、715074824 号提供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卢小平认缴出资 1568.29 万元、黄爱良认缴出资 505.9 万元、曹国华认缴出资 404.72 万元、廖厚伍认缴出资 2074.19 万元、袁春琼认缴出资 505.9 万元设立正明科技，注册资本 5059 万元。因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为规范正明有限经营，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6 月 26 日，经正明科技股东会决议，股东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廖厚伍、袁春琼分别将各自所持正明科技股权均以 1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正明环境有限公司，正明科技自此成为正明环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发展，正明科技实缴注册资本为 0，正明环保对正明科技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且正明科技自此成为正明环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

6.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 CAC 证审字[2017]0509 号《审计报告》内容及本所律师核查,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也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 CAC 证审字[2017]0509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 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 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但进入股份公司阶段后, 能较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

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对其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该关联交易总额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后续无需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公司于2017年9月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

1.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保证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及时敦促并收回与关联方往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2.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 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五)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7年9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审华所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内容，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69,409,466.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子公司

名称	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1FW70L
住所地	长沙市芙蓉区古曲路 129 号凯乐湘园 7 栋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	袁春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59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器材、节能设备、电力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弃物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生态环境工程、市政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上图片、读物、视频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 日
股东结构	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59 万元

（二）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名称	产权证编号	登记日期
凯迪拉克	湘 A4ZM73	2014. 4. 29
奥迪 A6 汽车	湘 AZIM95	2014. 10. 10
东风标致车	湘 AZ6M66	2015. 5. 6
起亚威客	湘 AZ1M32	2015. 4. 24
大众系列帕萨克汽车	湘 AZ4M91	2016. 5. 20
路虎	湘 A9ZM98	2016. 11. 25
长安面包车	湘 AZ1M64	2016. 9. 19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 CAC 证审字[2017]050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

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站牌设备，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3,833,410.04	384,312.81	2,249,893.92	44,239.32	6,511,856.09
期末余额	3,833,410.04	231,500.84	2,177,870.63	44,239.32	6,287,020.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90,627.48	137,935.92	1,777,559.59	13,247.22	5,519,370.21
期初账面价值	3,681,670.94	204,650.86	1,940,654.90	20,399.24	5,847,375.94

（四）公司域名

公司已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备案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有效期限
正明环境	湘 ICP 备 13000845 号	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www.hnzmhj.com	2014.4.29-2024.4.28

（五）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备注
旋转燃烬风低氮燃烧脱硝系统	20152016699 4.4	实用新型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多向喷射 SNCR 加单层 SCR 脱硝系统	20141025492 9.7	发明专利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低阻高效离线清灰电袋复合除尘器	20132077563 6.4	实用新型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双向喷雾高效脱硫除尘装置	20132042593 3.6	实用新型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两级湿式高效脱硫除尘装置	20132042606 2.X	实用新型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湿法双循环高效脱硫除尘装置	20132042858 3.9	实用新型	正明科技	已取证
一种离心管束式高效除尘除雾器	20161035459 1.1	发明专利	廖厚伍	审核中
一种离心管束式高效除尘除雾器	20162048758 1.0	实用新型	廖厚伍	已取证
一种离心式高效除尘除雾器	20161026747 4.1	发明专利	廖厚伍	审核中
一种离心式高效除尘除雾器	20162036378	实用新	廖厚伍	已取证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备注
	2.X	型		
单塔 pH 双区双循环脱硫工艺	20151101091 1.3	发明专利	廖厚伍	审核中

(六) 公司持有的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
正明环境	15837312A	正明环境	正明环境	2016.4.7-2026.4.6
正明环境	15837312	正明环境	正明环境	2016.9.14-2026.9.13
正明环境工程	12739693	正明环境工程	正明环境	2015.4.7-2025.4.6
	12739766	ZM 正明	正明环境	2015.4.7-2025.4.6

上述商标及专利的登记权利人由正明有限、廖厚武等变更至正明环保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 公司房产

公司无偿使用正明科技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703 房，有关使用的费用由正明环保全额承担。

房屋坐落	面积	购买价（元）	抵押权人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2 幢 701	516.23 m ²	2,059,75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蔡锷支行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 A2 幢 703	382.64 m ²	1,512,1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蔡锷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偿使用全资子公司正明科技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报表合并事项，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无偿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的房屋不存在纠纷；公司为车辆、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公司合法独占使用，不存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前十大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前十大供应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一）房产买卖合同及相关借款、抵押、保证合同

1. 正明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40582701《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 房，建筑面积 516.23 平米，合同总价款 2059758 元。现房产已交付使用，相关产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正明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140582703《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3 房，建筑面积 382.64 平米，合同总价款 1512193 元。现房产已交付使用，相关产权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 为购买上述位于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 房、703 房，正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湘中银企借字 2015138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130000.00 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70 基点；正明科技于同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签订湘中银企抵字 20151385 号《抵押合同》，主债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涉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物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 房、703 房，并依法在长沙市房产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3. 为购买上述位于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2 栋 701 房、703 房，廖厚伍、袁春琼夫妇，卢小平及正明环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湘中银企保字 2015385-1 号、2015385-2 号、2015385-3 号、2015385-4 号四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四份保证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所涉本金 2130000 元及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状况
1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锅炉改造、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总承包	2,800.00	2015.9.20	履行中
2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迎新增补合同	420.00	2015	履行中
3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电厂 SCR 脱硝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645.52	2016.5.31	履行中
4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邢东热电厂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邢东热电厂锅炉烟气脱硫技改工程	1,385.18	2015.9.4	履行中
5	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治理系统改造/锅炉改造项目脱硫除尘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作协议	1,151.47	2016.7.25	履行中
6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脱硫、湿电除尘超低排项目	1,100.00	2016.8.21	履行中
7	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	许昌宏伟热力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湿电除尘超低排放项目	1,130.00	2017.1.5	履行中
8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炉脱硫、炉湿电、炉低氮燃烧工程合同书	960.00	2015.9.30	履行中
9	费县上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费县上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脱硫系统工程	633.00	2016.6.16	履行中
10	武安市南洋移山钙业有限公司	武安市南洋移山钙业有限公司 2 组石灰窑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合同书	600.00	2017.6.14	履行中

上述合同中，合同中约定了工程地点、工程概况、合同期限、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付款方式、安全文明施工及劳动保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权利义务明确，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状况
1	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厂SCR脱硝工程脱硝SCR尿素热解系统采购合同	339.00	2017.6.15	履行中
2	襄阳九鼎昊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炉湿式电除尘系统新建工程	285.00	2015.10.10	履行中
3	安阳市大鑫重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深度除尘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书	178.00	2015.10.2	履行中
4	安阳市大鑫重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深度除尘工程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		2016.1.27	履行中
5	襄阳九鼎昊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湿式电除尘新建工程合同书	150.00	2015.7.17	履行中
6	长沙敏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616厂)脱硫、除尘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合同书	135.50	2016.8.29	履行中
7	河南省儒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协议书	170.00	2016.9.6	履行中
8	邢台馥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迎新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6.00	2015.10.21	履行中
9	邢台馥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健民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7.56	2015.8.26	履行中
10	泊头市玥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00.00	2016.6.25	履行中
11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许昌东城分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98.00	2017.2.22	履行中

上述合同中，双方约定了合同标的物、数量、质量标准、交付运输方式、付款方式、质保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出现重大诉讼；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四) 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应收、预收、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1,800.00	544,180.00	1-2年	16.87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9,140.00	220,457.00	1年以内	13.67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3,287.62	251,143.76	0-2年	7.79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500.00	136,850.00	0-2年	6.80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0	490,880.00	2-4年	6.45
合计	--	16,637,727.62	1,643,510.76		51.5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预付款时间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00.00	20.06	0-2年
安阳市大鑫重机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00.00	17.63	0-3年
南省净水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75	0-2年
河北奥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41.00	8.76	0-2年
湖南宇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00.00	7.39	0-2年
合计	--	2,403,241.00	64.59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刘长胜	关联方	备用金	211,661.00	21,166.10	1-2年	14.57
许昌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0,000.00	1年以内	13.77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6,000.00	1年以内	8.26
滦县金马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1年以内	6.88
叶文娟	关联方	员工无息借款	100,000.00	10,000.00	1-2年	6.88
合计		--	731,661.00	52,166.10		50.36

4.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敏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8,250.01	合同未履行完毕
襄阳九鼎昊天环保有限公司	947,815.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湖南湘江电缆有限公司	732,445.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668,510.01	

(2) 期末预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迎新集团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4,200,000.00	工程未验收结算
合计	4,200,000.00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内容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其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款，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款项存在纠纷。

(五)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正明科技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2016年12月28日减少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事项（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以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无其他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或计划，也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正明环保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至今未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正明环保《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 公司董事会则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

3.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正明环保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正明环保及正明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律师对正明有限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情况确认如下：

1.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正明环保设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该等公司治理机构能够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有效的运行，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和决策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会议：

(1)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7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7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正明环保自成立以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查验，正明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由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黄爱良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鹏、刘志娟、黄蓉（职工代表监事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袁春琼，副总经理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周建明，财务负责人叶文娟，董事会秘书周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基本情况

廖厚伍：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湖南省树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3年3

月至2017年9月担历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袁春琼：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4月担任湖南省树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运思达贸易行业务员；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卢小平：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93年6月担任汨罗市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业务科业务员；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长；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正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曹国华：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担任长沙易龙力德室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担任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企划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爱良：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湖南省树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长沙婕骏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 监事基本情况

刘鹏：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

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娟：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湖南橡胶厂；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黄蓉：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北京东方信联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综合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长沙市卓而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湖南省万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

总经理：袁春琼（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卢小平（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曹国华（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黄爱良（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周建明，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90年12月担任湖南省资兴矿务局设计研究院设计员；1991年1月至1998年3月担任湖南省资兴焦电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副总、科长；1998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院长；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担任湖南省煤业集团资兴实业有限公司规划发展处副处长；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委派至资兴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周栋，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叶文娟，女，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担任吉立（清远）铝业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清远市金色旅行社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湖南天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担任湖南易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担任湖南正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人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鹏：（见“监事基本情况”）；

刘铁军：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攻读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攻读化学工艺专业。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任工艺设计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技术部副部长。

李海武：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攻读数控技术专业。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杭州宝华环保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宁波天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技术部副部长。

彭石磊：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攻读设备维修专业。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除尘组组长；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技术部副部长。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廖厚伍	董事长	8,351,070.00	27.57%
卢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5,289,258.00	17.46%
袁春琼	董事、副总经理	2,182,700.00	7.21%
曹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746,160.00	5.77%
黄爱良	董事、副总经理	1,655,160.00	5.46%
刘鹏	监事会主席	130,000.00	0.43%
黄蓉	监事	130,000.00	0.43%
刘志娟	监事	1,055,080.00	3.48%
周建明	副总经理	195,000.00	0.64%
周栋	董事会秘书	1,040,000.00	3.43%
叶文娟	财务总监	208,000.00	0.69%
刘铁军	核心技术人员	65,000.00	0.22%
李海武	核心技术人员	-	-
彭石磊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2,047,428.00	72.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1年4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袁春琼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廖厚伍为公司监事，聘请袁春琼担任总经理。

2. 2013年3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袁春琼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廖厚伍为公司监事，聘请袁春琼担任总经理。

3. 2014年3月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袁春琼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廖厚伍为公司监事，聘请黎勃担任总经理。。

4. 2014年12月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袁春琼担任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卢小平为公司监事，聘请廖厚伍担任总经理。。

5. 2016年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袁春琼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卢小平为公司监事，聘请廖厚伍担任总经理。

6.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厚伍、卢小平、袁春琼、曹国华、黄爱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鹏、刘志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黄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春琼为董事长，聘任卢小平、黄爱良、曹国华、周建明为副总经理，叶文娟为财务负责人，周栋为董事会秘书。

8. 2017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鹏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2.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4. 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5. 因最近24个月内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6. 违反相关业务规则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违规处分；

7. 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关系及竞业禁止义务

经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技术人员都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工作任职，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股东大会选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税务登记

经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41301115743044763。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审华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服务	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征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征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已于2017年4月5日，2016年度和2017年度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2016年及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营业税金及附加缴纳分别为305,865.55元、906,802.69元、36,769.65元。2015年度、2016年所得税缴纳分别为2,006,853.81元、37,535.20元。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未发现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材料与有限公司及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公司在最近二年内均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收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CAC证审字[2017]0509号《审计报告》内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未获过得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建设项目及相关环评手续。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 公司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3415Q21571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覆盖的产品范围：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和服务，证书有效期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2. 公司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03415E10398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覆盖的产品范围：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未发现其因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依法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取得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及通过相关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2.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经核查，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建立并完善的企业安全生产、防护及风险防控方面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工程部部长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晰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在生产经营中执行及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根据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收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而被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声明及承诺函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公开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9人,公司已为49名员工缴纳社保,未参保人员为10名,其中,2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人在原单位办理内退,继续由原单位缴纳社保;4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于下个月为其缴纳社保;另3人由于其自身年龄原因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而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能够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规范运行。

二十、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财富证券。财富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00158号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3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财富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财富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爱平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爱平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何佩虎律师

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